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家明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124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006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6530000A113000601700-1. 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6月28日下午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，舉辦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四)-推動性別主流化(性平三法修正)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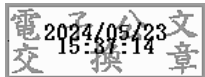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因應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(原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)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公布施行，為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，落實性騷擾防治，杜絕性騷擾與性別暴力，培養公務員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3年6月25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四)-推動性別主流化(性平三法修正)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4062804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
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縣長 周 春 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